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安化县中医医院康复养老一期建设项目
目医疗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四级升级

采购人：安化县中医医院

政府采购编号：安化财采计[2023]160号

委托代理编号：HZY-ZC-2318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化县中医医院的安化县中医医院康复养老一期建设项目医疗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四级升级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安化县中医医院康复养老一期建设项目医疗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四级升级

2、政府采购编号:安化财采计[2023]0000160号

3、采购代理编号: HZY-ZC-23182

4、采购预算: 175.00 万元

支持预付款, 预付比例: 10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的 1 %;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项目内容和数量:

包名	品目编码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C16010302)	安化县中医医院康复养老一期建设项目医疗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四级升级	详见采购需求	1	175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 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8、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工作时间，每天上午 8:30 时到 12:00 时，下午 2:30 时到 5:30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自行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通过“数字 CA”登录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zx.yiyang.gov.cn/>) 下载磋商文件。

未办理数字 CA 证书的投标人需先办理数字 CA 证书。(须同时办理单位 CA、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CA, 数字 CA 证书咨询电话 0737-4112269)

2、投标人质疑采用书面方式。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益阳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和《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yiyang.gov.cn>)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3、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http://jyzx.yiyang.gov.c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投标文件首次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4、开标地点：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关注解密倒计时)。请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按时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yiyang.gov.cn>) 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招标文件一次性提出询问与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化县中医医院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5973724577

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贺先生（项目负责人）

电 话：15080706673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云栖路 559 号

3. 监督单位：安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县财政局二楼）

邮 编：413500

监督电话：0737—786594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安化县中医医院康复养老一期建设项目医疗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四级升级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安化县中医医院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其他说明：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p> <p>5、按湖南省财政厅文件(湘财购[2017]2号)要求登承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请将查结果打印并加盖公章。如没有查询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名单，将拒绝接受资格审查证明材料。</p> <p>注：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文件，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法，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款系社保等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人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1 款	现场勘察	/
第二章第 7.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3) 两型产品；(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 其他。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p> <p>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p> <p>4、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0%。</p> <p>注：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但不重复享受优惠价格评审。</p> <p>注：投标企业为中小型企业的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网中小微企业库查询结果证明，否则不予核减。</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并如实承诺中小微企业规模。</p>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8.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第 9.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3.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75.00 万元(超过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15.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和电子增信形式两种方式投标保证金。 (一) 电子保函: 提交电子保函的请登陆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申请, 电子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元整(15000.00 元),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具成功, 本项目保函形式只接受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供的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下载: http://jyzx.yiyang.gov.cn/ggzyjy/31069/index.htm)。 (二) 电子增信: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增信业务办理流程。
第二章第 16.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 一份, 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用湖南 CA 数字证书加密和签章,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jyzx.yiyang.gov.cn/ggzyjy/31069/31100/content_1173396.html , 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0737-4112086 QQ:2464741132) 2.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提供三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8.2 款	开标会地点	益阳市市民服务中心(迎宾路)A 区 3 楼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jyzx.yiyang.gov.cn),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视为放弃投标。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2.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4.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u> </u> 。
六、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6.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1. 采购人同意按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8800.00 元。 2. 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按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交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7.1 款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合同另行约定。
第二章第 38.1 款	人员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p>1、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报名需要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前往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通过 CA 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单位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为文件解密时间，因自身原因（如电脑故障、网络故障）导致无法上传或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办理企业数字 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 CA 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数字证书下载专区相关信息。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7-4112269</p> <p>4、办理 CA 的投标单位，请先咨询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737-4112269，带齐所需资料前往。</p>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购〔2022〕17号文件，本项目仅限于中小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勘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供应商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32.1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

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后报价

12.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

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2.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18.1款的有关要求。

13.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6.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4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湖南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18.2 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湖南CA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CA数字证书。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供应商有本章第14.1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9.2 除本章第14.1款、第14.2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5.1款或者第25.2款情形进行。

21. 初步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2. 实质性响应

22.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2.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22.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5. 磋商

25.1 对于本章第8.3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8.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5.2 对于本章第8.3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

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4.1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17.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5.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9.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的特殊情形

28.1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25.1款、第25.2款、第26.1款、第29.1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9. 磋商终止

2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重新评审

30.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保密及串通行为

31.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3. 询问及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4.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5.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付款方式

37.1 合同另行约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安化县中医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化县中医医院康复养老一期建设项目医疗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四级升级

(2) 采购计划编号：安化财采计【2023】160号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_____ 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

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

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安化县中医医院康复养老一期建设项目医疗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四级升级

二、预算金额：1750000.00 元

三、项目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此次信息化建设符合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的要求。根据 2018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所出台的《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及标准（2018 版）》中的要求进行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规划，使医院信息化应用水平达到四级要求。并在后续为电子病历五级评审、互联互通四级、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建设在实现技术方面，必须采用主流的、成熟的、先进的技术框架与开发语言，实现功能模块服务化、可复用，支持高并发量访问，且需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实现稳定的数据交互。系统应满足未来医院信息化发展需要，支持云原生架构。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全院检查预约管理系统	套	1	
2	门诊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套	1	
3	住院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套	1	
4	输血管理信息系统	套	1	
5	病理检查信息系统	套	1	
6	手术麻醉信息系统	套	1	8 间手术室
7	治疗管理信息系统	套	1	

8	体检管理信息系统	套	1	
9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信息系统	套	1	
10	危急值管理系统	套	1	
11	电子病历四级实施服务	套	1	
12	电子病历四级应用服务	套	1	

(三) 详细技术要求

1、全院检查预约管理系统

1) 预约规则管理

a、预约排班规则管理

检查预约排班规则管理

具备按不同的检查类型进行预约排班设置功能，包括预约人数、时间颗粒度等，时间的颗粒度可精确到分钟。

具备占位原则设置功能，使特殊检查类型、特殊检查部位在同一排班时间段中占用多个号源。

具备如淡旺季的多套排班设置功能，提供多套排班自定义，在排班临界点，可按照患者实际预约检查时间落点自动切换所属排班。

具备面向不同类型的患者和预约渠道的号源配比设置功能。

具备面向特殊场景或特殊患者进行提前占位及禁用排班设置功能。

具备对已设定的排班中可约人数的动态调整功能。

具备自由选定一个或多个排班时间段，查看该时间段内预约患者的基本信息及项目信息功能。

具备项目打包规则设置功能，对同一检查类型的不同检查预约项目进行合并或分开打包，使同一患者存在打包设置中的不同检查预约项目时，自动预约只占用一个号源或占用两个相邻号源。

具备排班优先级配置功能，根据患者的开单科室、患者类型、所属病区设置排班的优先级。

检查预约冲突规则管理

具备按照医学常识设置多检查项目预约的顺序及时间间隔，用于验证同一患者多个检查项目预约安排合理性功能。

具备用户按照实际需求对院内检查项目间的冲突规则进行个性化设置功能。

2) 全院预约管理

a、门诊检查预约

具备通过刷卡或根据病人名称、病人号、卡号信息等信息查询病人功能，下载病人信息和未执行医嘱项目，进行实时预约。

具备在预约中心、医生站、收费处多个场景下，完成同一患者所有未预约项目进行自动预约功能。

具备门诊预约完成后打印预约回执单功能，具备预约回执单补打、重打功能。

具备通过刷卡或根据病人名称、病人号、卡号信息信息查询病人已预约项目，进行预约修改或取消功能。

具备门诊医生站、检查科室预约完成后手动对预约时间进行调整功能。

具备对具有多个检查项目的患者进行手动预约或预约修改时，自动验证项目间的时间间隔及顺序冲突，并对冲突予以提示功能。

支持与医学影像系统对接，获取医院检查系统中的项目检查注意事项，并打印在预约回执单中功能。

b、住院检查预约

具备根据病区、住院号、病人名称、病人号、卡号查询病人功能，具备模糊查询功能，查询后下载病人信息和未执行医嘱项目，显示可预约的时间表，进行实时预约等功能。

具备在预约中心、住院医生站、护士站多个场景下，对多个患者所有未预约项目进行一键自动预约功能。

具备住院预约完成后打印预约回执单功能，具备预约回执单补打、重打功能。

具备通过病区、住院号、病人名称、病人号、卡号查询病人已预约项目功能，具备预约修改或取消功能。

具备住院医生站、护士站、检查科室预约完成后手动对预约时间进行调整功能。

具备对具有多个检查项目的患者进行手动预约或预约修改时，自动验证项目间的时间间隔及顺序冲突，并对冲突予以提示功能。

支持与医学影像系统对接，获取医院检查系统中的项目检查注意事项，并打印在预约回执单中功能。

C、电子申请单信息接收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通过患者姓名、挂号科室等信息或刷就诊卡的方式自动获取患者的基本信息和检查申请单信息。

d、查询统计报表

具备按照检查科室、患者基本信息、预约周期、预约状态等进行预约项目查询功能。

具备预约项目数量统计、预约中心工作量统计、后勤人员工作量统计、预约等待天数统计功能。

具备任意排班检查预约状态查询跟踪功能。

e、自动预约

具备根据已配置冲突规则自动安排患者多项检查中需要优先做项目功能。

具备根据预约冲突规则、打包规则、号源配比，自动计算出患者预约最优时间功能。

具备根据时间最优原则自动安排同一患者多个检查项目的预约时间功能。

具备根据时间最优原则自动安排多名患者检查项目的预约时间功能。

具备根据占位原则自动占用多个检查号源功能。

具备根据排班分流原则自动安排患者预约排班归属功能。

2、门诊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1) 门诊病历质控

a、质控管理

具备上级医生对已书写病历进行阅改功能。

具备对病历修改记录保存历次操作痕迹功能。

具备自动判断性别信息，在病历中出现与性别信息相悖的信息时，自动提醒和过滤功能。

具备按评分项目自定义维护质控评分的大项，包括初诊病历、复诊病历、一般患者信息功能。

具备按评分大项维护评分小项功能。

具备维护评分小项对应的评分项功能。

b、质控评分

具备对当前患者的门诊病历进行质控抽查评分功能。

具备病历质控等级率查询统计功能。

具备根据不同专科、诊断，选择差别化的质量控制项目功能。

c、病历质量查询

具备按挂号日期、病人卡号、患者姓名、门诊号、就诊科室、就诊医生、病历状态查询病历评分结果功能。

具备评分结果查看功能。

具备展示全院概况、病历创建数科室排名、病历合格率科室排名、科室病历

丙级率排名功能。

3、住院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1) 住院病历质控管理

a、质控管理

具备住院医师、主治医生、主任（副主任）医生三级阅改功能。

具备记录住院病历的历次修改痕迹。

具备性别违禁词设置

提供统一质控规则标准，符合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标准、HQMS 规则标准要求。

具备模板设置质控规则。

具备自定义设置时限规则功能。

具备根据不同专科病历、病种，选择差别化的质量控制。

具备维护评分大项、评分小项功能。

具备评分小项适用指定病历、绑定多个评分项功能。

具备评分项适用病种、适用科室、扣分标准、自动扣分规则设置。

b、质控闭环

具备运行病历科室、质控科、院级环节质控，问题反馈、自动/手动评分项实时提醒。

具备终末病历科室、质控科、院级，三级的手动、自动评分。

具备终末质控病历一键打回功能。

支持与住院临床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与医生站客户端问题、时限消息提醒功能。

具备运行病历质控反馈问题、整改答复。

具备性别违禁词数据校验。

具备病历模板规则校验。

具备科室、院级终末病历质控评分功能。

具备超时病历锁定、解锁功能。

提供符合 HQMS、绩效考核要求的质控规则及扩展质控规则，校验病案首页数据。

c、质控查询

具备科室、质控科、院级缺陷问题整改查询。

具备科室、质控科、院级评分记录查询。

具备病历时限记录查询。

4、输血管理信息系统

1) 输血科管理

a、血袋出入库管理

具备血袋入库信息化管理功能，包括入库状态、献血码、成分码、血袋品种、规格设置、血型、有效期、制备时间、血型复核、外观检测、血袋来源、负责入库操作人员信息、入库时间、供货单号、存放位置。

具备血袋入库信息参数自由选择配置功能。

具备血袋出库信息化管理功能，包括献血码、成份码、血袋品种、规格、血型、出库类型、出库去处、出库原因、出库操作人员信息、出库时间。

具备新增出库功能，血袋出库信息包括献血码、成分码、出库类型、血袋去处、出库原因、取血者。

具备血袋出库步骤节点显示功能，包括操作步骤、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时间能精确到秒。

提供多种血袋入库方式，包括手动入库、文件导入、联网导入。

支持与血站系统对接，实现与血站数据联动。

b、血型检查鉴定及审核管理

具备显示病人验血后的血型鉴定报告结果功能，包括历次历史记录、对应的检测仪器信息。

具备显示病人输血前检验报告结果功能。

提供检验全景视图，包括在同一界面可视化显示该病人的全部历史报告信息功能、展现每份报告的全流程信息功能、对每个分类的报告结果进行对比查看功能。

具备血型检查报告双人审核当前流程状态功能。

具备检查报告的审核、打印、撤销审核、回收、发布功能。

具备对已做过血型检查，查看已做血型检查报告详情功能，包括报告状态、受血者信息、申请时间、采样时间、签收时间、审核时间。

具备自动计费管理，在血型检查时自动确认收取血型检查相关费用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从系统中直接下载病人信息。

支持设备仪器自动导入血型鉴定结果功能。

c、备血发血管管理

具备受血者指标信息显示功能。

具备自动计费管理功能，在发血配血时自动收取血袋费、配血费、辐射虑白灭活等费用。

具备撤销发血自动退费功能。

具备发血、输血时进行条码扫描核对安全性校验功能。

支持与临床系统对接，查看临床申请单信息。

具备发血单、交叉配血报告单预览及打印功能。

支持与设备仪器对接自动导入交叉配血结果功能。

d、输血免疫报告

具备产前免疫、抗体鉴定、Coombas 实验、血小板抗体、新生儿、IGg 抗 A 抗 B 输血免疫报告功能。

e、血袋销毁管理

具备血袋销毁查询统计功能。

具备血袋销毁步骤节点显示功能，包括操作步骤、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时间能精确到秒。

支持通过扫描条码、批号实现血袋销毁功能。

f、自体血管理

具备贮存自体登记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登记执行状态、病人姓名、性别、年龄、病区、床号、血液类型、计划采血量、采血频率、采血次数、计划采血时间、完成时间、申请单号。

具备贮存自体血袋信息登记功能，包括受血者信息和采血信息，其中采血信息包括血人、采血时间、献血码、成份码、血液品种、血袋规格/单位、血袋血型/单位、失效时间、存放库位。

具备术中回流登记信息管理功能，登记信息包括受血者信息和登记信息，其中登记信息包括采血方式、回收时间、保存条件、回输血量、回输时间、有无不良反应。

g、查询/统计

具备多维度查询统计功能。

具备临床用血质量指标的数据统计功能。

具备用户个性化定制功能。

h、申请单接收及调阅

具备打印申请单的关键信息（含申请单唯一号、病人姓名、病区、床号）功能。

i、领血单管理

具备包括血制品采集、条码绑定、领血单打印、标本运送功能。

j、用血审证登记

具备医生根据用血审证登记用血者的证明信息，及患者可用血的血量和血液类型功能。

k、设备联机

支持与血型检查仪器、配血仪器的联机。

支持仪器数据双工通讯，完整传输仪器检测信息。

5、病理检查信息系统

1) 登记及收费

支持与院内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查看门诊、住院及体检的检查申请单。

支持电子检查申请单的存档、打印功能。

具备患者信息手工登记功能。

具备患者“同名检索”，并展示关键信息协助患者匹配功能。

具备病理号规则自定义、升号、手动修改和删除后回收等功能。

具备术中冰冻检查的术后常规检查病例匹配和登记功能。

支持已发布报告在登记工作站打印。

支持门诊病人登记回执单打印。

具备对患者费用确认、退费、补费等操作功能。

具备登记环节留言功能。

具备VIP患者、绿色通道功能。

2) 病理取材

具备已登记的未取材和已取材病例列表筛选查找功能。

具备补重取医嘱列表筛选查找功能。

具备关联的冰冻检查记录查看功能，可查看冰冻检查取材明细记录和报告结果功能。

具备术后常规病理检查自动导入术中冰冻病理检查的取材明细记录功能。

具备取材病例与取材记录员对应功能。

具备当日取材材块总数统计展示功能。

支持包埋盒打印。

3) 图像采集

支持与大体成像设备系统的对接，实现大体图像的获取。

支持与光学显微镜对接，实现镜下图像的采集。

具备已采集图像后处理功能，包括：导入、放大、裁剪、标注等。

4) 报告管理

a、检查报告处理

具备根据患者个人信息、检查信息进行检索，并打开检查记录进行报告书写功能。

具备按照未书写、未完成、已完成、已超期、待审核、未打印等不同报告状态快捷查询患者报告列表功能。

具备以不同颜色标识不同病理状态的患者病例功能。

提供大、小标本的肿瘤疾病等多类别的结构化病理报告模板。

具备按照患者检查项目自动匹配对应报告模板功能。

具备医生编辑与收藏报告模板功能。

具备管理员编辑、添加报告公有模板功能。

具备在同一份取材报告中追加或替换模板功能。

具备报告编辑中锁定功能。

具备急诊及危急患者在报告列表中优先排列功能。

具备登记及技师留言查看功能。

具备电子申请单查看功能。

具备报告编辑区域放大缩小、明暗度调整、上下角标标记功能。

具备报告打印自动缩页，无需手动调整功能。

具备报告书写展现所见即所得预览，打印与当前展示页面完全一致功能。

具备报告自动保存功能。

支持与 CA 对接，实现报告电子签名功能。

具备修改痕迹对比及修改记录查看功能。

具备报告驳回功能，并可录入报告驳回原因功能。

具备向报告医生发送报告被驳回（审核不通过）消息提醒。

具备向报告医生发送报告超时提醒。

具备向审核医生发送报告再次提交消息提醒。

b、病理危急值提醒

具备对报告中出现的危急值进行判断并提示功能。

具备根据医院需求对危急值字段配置功能。

c、临床报告调阅管理

支持通过与院内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临床调阅患者既往检查报告。

d、相关报告调阅

具备在同一检查报告页面内查看患者科内历次检查报告及图像功能。

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同一检查报告页面内查看患者跨科室（放射、超声、内镜、心电、检验等）的相关检查报告及图像功能。

支持查看检查申请单、电子病历功能。

e、敏感词提醒

具备敏感词提醒功能。

具备敏感词词库个性化配置功能。

f、统计报表及条件查询

具备多维度统计查询及导出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姓名、性别、日期等）及高级查询两种查询功能。

6、手术麻醉信息系统

1) 麻醉医师工作站

a、麻醉术前访视

具备查看患者基本就诊信息，手术申请和安排信息的功能。

具备麻醉术前访视与麻醉评估功能，提供术前麻醉访视及评估表单，麻醉知情同意书以及涉及麻醉自费用药或耗材等麻醉相关文书。

具备麻醉计划文书功能，辅助麻醉医生通过系统查看患者病情、病史，便于拟定患者麻醉计划。

支持与临床信息集成视图对接，实现查看患者的电子病历信息、检查检验信息、影像报告、医嘱信息等功能。

b、术中麻醉管理

具备图形化展示各手术间当天的手术排台情况的功能，一览各个手术状态。

支持与短信平台或院内医生端 APP 对接，实现发送信息提醒给接台手术的主刀医生功能。

支持给接台手术的主刀医生发送提醒，消息支持对接短信平台或院内医生端 APP。

具备麻醉记录单功能，自动将采集到的监护仪、麻醉机生命体征参数记录在麻醉单上。

具备对术中患者的体征数据进行实时监测的功能，指标异常时进行报警。

具备对术中患者的体征异常数据进行特殊颜色标识功能。

具备术中事件计时提醒自定义设置功能,可以倒计时形式在术中进行提醒。

具备自动记取对应的时间作为事件发生时间(或持续事件的起始时间)的功能,自动匹配该事件对应的剂量、途径、持续情况。

具备对持续性用药根据使用的持续时间和流速自动计算使用剂量功能。

具备将术中麻醉操作以数字序号方式标记在治疗序号区域对应时间点的功能,对应麻醉备注区域事件详情。

具备用户对受到干扰的误差生命体征数据进行修正的功能。

具备实现术中出入量汇总自动计算的功能。

具备转出手术时,可选择转出至病房、PACU、ICU的功能。

具备器械清点单功能,记录术中手术器械名称和数量,并可记录核对后的器械数量。

具备麻醉记录单生命体征间隔自定义设置功能,可自定义1分钟,2分钟,5分钟。

具备术中抢救模式切换功能,对病情危重患者提供一键抢救功能,抢救模式下自动30s间隔呈现。

具备术中针对用药、事件录入,录入支持设置模板并通过模板进行录入的功能。

具备如Apache II评分、TISS评分、PRAS麻醉恢复评分至少一种自动风险评分功能。

c、麻醉医生交接

具备麻醉医生交接班记录功能,包括麻醉医生、交班时间。

具备术后镇痛记录单及随访单功能,记录患者术后镇痛效果及随访信息。

具备麻醉总结记录单功能,记录对患者的麻醉过程、麻醉效果进行总结。

具备对要进行复苏的患者提前对复苏室床位进行预约的功能,支持在手术

中查看当前苏醒室床位使用情况。

具备图形化展示复苏室的床位及患者信息的功能。

具备查看即将出手术间进入复苏室的患者及其床位预约信息的功能。

具备选择指定复苏床位对复苏患者进行转入的功能，记录进入 PACU 时间。

具备记录术后复苏过程中的麻醉用药、事件、生命体征、患者入室情况、出室情况，并自动生成独立的术后复苏记录单的功能。

具备麻醉复苏（Steward 苏醒评分）评分评估患者清醒程度的功能。

支持与监护设备联机，自动采集患者苏醒过程中的生命体征趋势并自动绘制在复苏记录单上。

具备复苏记录单延续术中麻醉记录单的功能。

具备复苏室麻醉医师可在复苏室查阅患者麻醉记录单的功能。

2) 麻醉设备联机（数据采集）

支持与麻醉机、监护仪、血气分析仪等设备对接，自动获取麻醉机、监护仪、血气分析仪数据，并展示在麻醉记录单。

具备采集数据存储功能。

7、治疗管理信息系统

1) 治疗项目管理

基本信息查看

支持与临床系统对接，查看开设治疗项目的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基本信息功能，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住院号、床位号、诊断。

具备根据患者类型、姓名、卡号、开方日期查找患者功能。

治疗项目管理

支持与临床系统对接，查看患者治疗师开方项目信息，包括门诊临时处方项目、住院长期处方项目。查看患者处方详情，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总数量、

项目剩余数量、单价、项目频次、开方医生、开方时间。

具备单项目确费、多项目批量确费、取消门诊项目功能。

具备门诊/住院项目确费功能，设置确费治疗师、本次确费数量。

支持项目费用状态同步至医院信息系统。

治疗项目明细

具备查看患者处方项目确费明细功能，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数量、确认时间、操作人员、项目状态信息。

具备批量撤销已确费项目、已取消项目功能。

具备打印确费明细功能。

统计分析

具备按治疗师统计时间范围内工作量数据功能。

具备按项目统计时间范围内工作量数据功能。

具备统计查看明细功能，包含确费项目、确费日期、单价、数量、总费用、患者信息。

治疗排班

具备治疗室排班、医生排班两种排班模式功能。

具备根据设置的排班规则进行自动排班功能。

具备分类排班规则设置功能，包含运行时间、取消时限、上下午起止时间、启用状态。

具备医生/分类排班规则设置功能，包含周次、名额、工作日等规则。

具备选择治疗师/分类进行批量排班功能。

具备编辑排班功能，修改排班名额、停诊/出诊状态。

具备预览排班结果功能，包含周次、排班信息、排班预约信息。

2) 治疗记录

治疗项目记录

具备查看患者已治疗项目记录数据功能，包含项目名称、治疗部位、治疗方法、治疗反应、治疗频次、治疗时间段、治疗小结、记录状态。

具备根据确费日期、已治疗项目记录状态查找项目功能。

具备选择患者已治疗项目批量记录治疗情况功能。

具备打印患者已治疗项目功能。

治疗记录模板

具备治疗师添加、删除治疗记录模板功能。

具备保存治疗记录为个人模板、科室模板、全院模板功能。

具备填写治疗记录时引用已维护模板功能，直接带入模板数据。

3) 治疗单划价

治疗单划价

具备查看患者历史划价项目功能，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数量、申请日期、划价医生、费用状态数据。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划价项目添加选择收费小项目、临床项目、药品功能，可设置项目数量。治疗师收费划价项目、作废划价项目。

治疗单划价项目组套

具备选择多个项目组成套餐功能。

具备治疗单划价添加个人组套、科室组套、全院组套项目功能。

具备管理个人组套项目功能。

4) 治疗预约管理

科室分类预约

具备按科室分类模式预约功能，选择分类排班时间点预约。

具备按周次查看分类排班信息功能，包含预约时间段、预约状态（可约/不

可约)。

具备单个预约、批量预约功能。

具备治疗师按预约日期查询全部预约患者信息功能。

具备预约批量撤销预约功能。

科室治疗师预约

具备按科室治疗师模式预约功能，选择治疗师排班时间点预约。

具备按日期、按治疗师查看排班信息功能，包含预约时间段、预约状态（可约/不可约）。

具备单个预约、批量预约功能。

具备治疗师按预约日期查询全部预约患者信息功能。

8、体检管理信息系统

1) 体检费用管理

a、体检收费管理

具备定位查询自费账单和单位账单，查询自费账单功能。

具备收费并打印收据功能。

具备全部退费和部分退费功能。

具备查看收费记录功能。

支持对接收费报价器，实现收费时语音提示功能。

个人体检账单管理

具备个人体检项目账单收费信息及明细项目账单显示功能。

具备个人体检项目账单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具备信息修改功能，包含：基本信息、体检信息、体检项目信息、体检费用信息。

具备体检过程中项目变更（加项目或退项目）、账单费用变更的处理功能。

单位账单管理

具备统计单位人员体检情况、项目及费用信息功能。

具备新建单位人员账单，支持对单位部门进行单独结账功能。

具备新建账单时按体检日期、分组对体检人员进行筛选功能。

具备对体检人员结算方式的选择，包括按分组结算、按项目合计结算功能。

2) 体检基础业务

a、体检电生理设备联机

支持与身高体重仪、电子血压计、动脉硬化检测、骨密度检测、人体成分、脑血流、眼底摄片、肝纤维、C13/C14 等检查设备联机，自动获取体征数据。

b、个人/单位体检管理

个人体检登记管理

具备基本信息登记功能，通过卡号/姓名/拼音/身份证号定位人员信息。

具备基本信息登记时直接读取身份证的信息与照片功能。

支持用摄像头现场进行人员的照片信息采集。

具备模糊匹配系统中存在的人员信息功能。

具备项目登记时，输入/修改体检的整体优惠比例或某一个体检项目的优惠比例功能。

具备可选套餐列表，显示已经设定的可选体检套餐功能，可为个人增加体检套餐。

具备项目登记时，增加非套餐项目功能。

具备复制当前人员历史体检记录的项目，具备复制当天其他散客体检登记的项目功能。

个人关键信息维护

具备对人员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及修改功能。

具备按照姓名、身份证、卡号定位个人功能。

单位信息维护

具备增加单位信息功能。

具备维护原有单位信息功能。

具备新增一个团队或删除当前的团队，可按代码、拼音、五笔选择团队，显示团队基本信息及单位信息功能。

具备维护多种团队记录体检状态，如未体检、体检中、体检结束功能。

具备按机构区分单位，不同机构可增加不同单位功能。

单位分组管理

具备不同单位分组设置不同结算方式进行费用管理功能。

具备对同一单位的体检人员进行分组功能。

具备对不同分组设置选择不同优惠折扣功能。

具备对不同分组设置选择不同套餐功能。

单位预约管理

当面临人数过多的单位体检时，提前预约体检及登记，能有效的减少体检人员在体检时排队等候的时间，并且能够减轻登记员的工作量，给予体检中心相应的时间进行合理的安排，保证体检资源的合理分配。要求如下：

具备单个人员预约信息添加功能。

具备管理、添加、删除预约体检单位人员信息功能。

具备 EXCEL 导入或导出体检单位人员、部门功能。

具备体检单位人员自动分组或手动分组功能。

具备体检单位人员批量设置分组功能功能。

具备体检单位人员批量正式登记功能。

单位体检项目修改

单位人员体检过程中可进行临时增加人员体检，也可对单位体检人员进行项目变更（加项目、退项目、打折）的处理。要求如下：

具备正在体检的单位临时增加人员体检功能。

具备将新增加的个人体检列入已存在或新增加的分组中功能。

具备对新增加的个人体检项目进行单独的修改、增加、删除操作。对于单位体检人员，正式登记后，可进行项目修改功能。

具备批量增加、批量删除、批量修改分组功能。

具备导入体检人员照片信息功能。

具备人员模糊检索及精确定位功能，具备多选及快捷键多选功能。

具备批量发送、回收账单功能。

c、检中流程管理

检中全流程服务

统一管理体检人员确认到检、导检单条形码打印、信息更改、放弃项目、延期检查、报告期限管理相关功能，同时图表显示体检进度统计。要求如下：

具备新增加，删除，修改体检人员，维护人员信息功能。

具备体检人员照片设置或身份证扫描功能。

具备查找体检客户功能，包括：磁卡号、拼音、五笔、手机号、电话、单位等。

具备智能检索功能，包括：精确定位、当天查询、高级查询。

具备预览/打印导检单、条形码、收据单功能。

具备对体检人员的体检项目状态更改功能。

具备查询统计体检人员体检情况功能。

体检结果录入

实现医生对体检人员的相关检查结果完成录入工作。医生录入或修改常规项

目检查结果的功能界面，提供相关字典选项辅助输入，同时显示同一体检人员历次体检结果对比。要求如下：

具备对各科体检结果和个人资料的查看和录入功能。

具备在体检结果录入时默认、异常结果鼠标选择录入、异常结果自由组合选择录入、异常结果编码录入、数值结果极限值自动判断、数值结果偏高偏低自动提示、阳性结果自动标定功能。

具备血压、BMI 指数的智能评价功能。

具备控制设置科室的医生才能对相应科室的结果进行录入。如内科医生只能对体检人员的内科检查项目进行录入功能。

具备通过开关设置是否可以有某个人进行对体检结果的统一录入功能。

具备初步意见直接选择初步意见模板功能。

具备输入结果的校验功能，不符合条件的不能通过功能。

具备自动读取检验、检查项目结果，并自动引用功能。

具备医生查询当前已体检人员数量，待体检人员数量功能。

具备查看当前体检人员历史体检报告信息并进行对比功能。

具备在体检中录入检查项目报告功能。

个人历次体检对比

系统为同一病人提供唯一号标志。当体检人员再次进行体检后，系统进行唯一号识别。识别成功后，可对此体检人员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功能。

具备通过信息精确定位、对象模糊定位、体检日期定位检索体检人员功能。

具备选择人员后，系统根据病人内码(即唯一值)检索人员历史记录功能。

具备检索完成后，展示对比信息功能。

具备数值型数据折线图展示功能。

工作量统计

提供各式各样统计报表功能，包括：受检人体检情况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综述疾病诊断汇总、收费项目统计、疾病人员列表统计、体检人员状态查询、未体检项目汇总、未检项目人员名单汇总、体检结论统计。

财务统计分析

具备个人体检项目的多次账单结算与查询功能。

具备单位体检项目的多次账单结算与查询功能。

具备各种帐务统计和相关报表打印输出功能。

具备体检项目的新增、修改、价格的调整功能。

自定义智能综合分析

具备快捷自定义查询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查询特定的数据。

综述查询统计

具备指定时间段、体检对象单位或个人进行体检总检综述查询功能。

具备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PDF，EXCEL 格式进行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3) 体检报告管理

a、体检报告管理

体检报告

体检报告管理作用于体检人员体检结束，总检后，对体检人员体检报告进行打印，签收，发放等操作。支持多种样式（如精装、标准、简易版）的体检报告批量打印、导出 PDF 的功能。按要求如下：

具备体检报告期限控制，避免出现超时功能。

具备展示心电图、B 超、放射的图文报告功能。

具备精确、模糊检索体检人员功能。

具备预览体检人员报告功能。

具备批量打印体检人员报告功能。

具备内部签收体检报告功能。

具备体检报告发放记录功能。

单位报告

具备人员分布统计，包括：统计体检人员所属年龄段，以及每个年龄段所包含的人员数量及所占比率功能。

具备疾病综合统计，统计本单位，本次体检中，包含的疾病数量，以及疾病对应的人数及所占比率功能。

具备单项疾病统计，统计每种疾病人数、比率及对应人员功能。

具备按单位信息多次体检情况查询功能。

具备单位体检的已检人员及项目、未检人员及项目的查询功能。

具备设置单位报告的各类选项，支持 PDF 形式电子报告的导出功能。

b、检验数据管理

支持对接医院实验室信息系统，可按选择接收检验结果，对检验结果进行自动分析，并将检验数据及分析结论集成到体检报告中。

c、检查数据管理

支持对接医院放射科信息系统，可按选择接收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进行自动分析，并将检查数据、报告图像及分析结论集成到体检报告。

4) 体检评估审核

a、总检评估

具备按姓名、登记日期、体检状态、总检状态筛选体检人员功能。

具备查看体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个人信息、历次体检异常结果对比功能。

具备自动汇总各科室的异常结果，用红色标识阳性项目。

具备对体检人员的综述内容进行修改功能。

具备对体检人员自动生成体检异常结论和健康建议，具备异常结论的排序、

合并、编辑功能。

具备选择不同体检报告模板预览打印体检报告功能。

具备对需要复查的人员进行复查项目登记功能。

具备儿童生长曲线的设置、生成与显示功能。

b、总检审核

具备对总检后的体检报告进行在线审核功能，具备“审核通过”和“驳回报告”的操作功能。

具备“驳回报告”的查询功能，报告总检人员可在“总检评估”的人员查询框中查询被驳回的人员及相关驳回建议。

c、检验结果智能评估

支持对接医院实验室信息系统，体检系统可根据预设评估规则，对获取的检验数据进行智能判断，给出初步的评估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结果录入时，输入结果后，可根据结果自动关联出对应的初步意见等。对于一些特殊项目也有相应的智能处理设置、生成与显示功能。

具备设置数据项目的参考范围之后，将结合性别、年龄、项目结果来判断，如果异常将置该项目为阳性标志并自动生成相应的初步意见功能。

具备计算项目的处理功能：设置计算公式，输入与公式参数相关的项目结果后，将依据公式计算出目标项目的结果（公式的有效域为同一体检项目下的明细项功能）。

具备乙肝项目组合判断生成诊断及建议功能。

具备根据检验异常自动生成诊断、异常并生成相应的健康建议功能。

具备多种检验指标异常排列组合生成不同的疾病诊断功能。

d、检查结果智能评估

支持对接医院放射科信息系统，体检系统可根据预设评估规则，对获取的

检查数据进行智能判断，给出初步的评估建议，要求如下：

具备结果录入时，输入结果后根据结果自动关联出对应的初步意见等。对于一些特殊项目也有相应的智能处理设置、生成与显示功能。

具备设置数据项目的参考范围之后，结合性别、年龄、项目结果来判断，如果异常将置该项目为阳性标志并自动生成相应的初步意见功能。

具备计算项目处理功能：设置计算公式，输入与公式参数相关的项目结果后，将依据公式计算出目标项目的结果公式的有效域为同一体检项目下的明细项功能。

具备根据检查异常自动生成诊断并生成相应的健康建议功能。

e、检后健康建议

系统提供健康管理知识库，可根据体检结果，智能化自动生成相应的检后健康建议，满足医生便捷高效的总检操作。

5) 检后回访管理

具备针对各个客户的检查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周期回访计划功能。

具备电话、短信回访任务安排功能。

9、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信息系统

1) 临床决策支持知识库

提供临床决策支持知识库，要求对接知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疾病知识：包含至少 9700 条疾病知识，常见病种全覆盖。包括流行病学、发病机制、病理、临床表现、诊断、治疗和预防等。

典型病例知识：包含不少于 3800 条典型病例。包含术前讨论、临床决策、治疗过程和临床经验等目录。

药品知识：包含至少 45000 余条药物信息、2100 余例用药分析案例和 3000 余对药物相互作用分析。

检验知识：包含至少 2100 条检验知识库内容。

检查知识：包含至少 1300 条检查知识库内容。

法律法规知识：包含至少 700 条医学法律法规知识库内容。

医疗损害防范案例知识：包含至少 350 条医疗损害防范案例知识库内容。

支持医患沟通知识：包含至少 1300 条医患沟通知识库内容。

2) 临床知识检索

具备医学静态知识的检索与调阅功能。

具备查看医学静态知识功能，包括：疾病、症状、药品、检验、检查、手术、治疗、护理、用血、膳食。

3) 知识自定义维护

具备用户自定义静态医学知识、知识文档文献、医疗法律法规等内容的更新上传功能。

知识审批与发布管理

具备审批角色权限维护功能。

具备发布角色权限维护功能。

具备自定义知识审批、发布管理功能。

具备自定义知识启用、停用管理功能。

10、危急值管理系统

支持与检验系统、检查系统，病理系统，输血系统，心电系统、临床系统对接，实现临床系统危急值提醒和并将医师、护士处理结果反馈到医技系统功能。

支持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对接，实现危急值以微信、短信的形式推送功能。

11、电子病历四级实施服务

应用推广：提高应用率。满足评审所需要的应用数要求，配合医院推广业务系统使用；如指定推广计划，提供推广应用案例和方法，尤其是临床病历的使用。

核查数据：提高数据质量。满足评审要求的数据及时性、完整性、整合性、一致性。对不同的界面数据一致性进行核查，如患者年龄：不同系统算法不同（实岁、虚岁），需统一算法。

流程再造：满足评审要求。对于医院的临床流程进行再造，例如危急值管理流程再造。

12、电子病历四级应用服务

1) 临床信息集成调阅

a、患者信息合并

患者信息关联

具备根据患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患者唯一标识号将同一患者不同就诊记录进行关联。

患者关联信息查询

支持根据患者 patid、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患者标识符对患者诊疗信息进行关联查询，前台进行患者信息合并展示。

b. 临床信息调阅

具备根据患者信息合并后的信息，实现患者在本院的历史门诊/住院就诊信息的集中调阅。

备按日期展示患者门诊、住院的就诊记录，支持接近一月、近三月，以及从指定日期开始的时间条件进行检索。

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的门诊、住院诊断记录，诊断名称、时间。

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完整的门诊、住院病历，如入院小结、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小结、住院病案首页等。

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完整的门诊处方记录、住院长期医嘱、临时医嘱信息，如用药、治疗、护理、膳食等。

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完整检验申请单项目、标本、执行科室及注意事项等。

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完整检查申请单项目、执行科室、临床诊断、检查目的、注意事项等。

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的检验/检查的文字报告、影像报告。

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的检验报告记录。

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的护理病历信息。

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申请及安排的手术信息，如手术时间、名称、主刀医生等。

b、病区扫码配液

借助移动 PDA 提供病区配药核对功能，通过扫码完成药品的配置、核对，提供查询功能。

药品配置

具备展示配置药品明细功能，可区分已配置和未配置。

具备扫描瓶签后自动定位药品并完成药品配置功能。

具备异常情况提醒功能，如已配置提醒。

药品核对

具备展示核对药品明细功能，可区分未核对、已核对状态。

具备扫码瓶签后自动定位药品并完成药品核对功能，具备双人核对功能。

具备异常情况提醒，如双次核对为同一人、已核对提醒。

四、项目特别说明

1、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需与院内现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达到国家电子病历四级评审要求，协助本院完成国家电子病历四级评审，达到国家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中门诊电子病历信息系统、住院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需在现有系统上进行功能模块新增，产品需要与当前业务系统具备良好的衔接性和一致性，可以实现新增前后数据可在同一数据库合并运行，以满足医院业务发展需求，且不对医院业务开展造成明显影响。

3、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提供一套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智能采集嵌入式微服务系统。

4、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时间：180 日历天

合同履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工程师进场七个工作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0%，协助完成国家电子病历四级评审达标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包含质保金，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约定付款日期。

5、验收标准：达到 2018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所出台的《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及标准（2018 版）》。

6、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后期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2、服务所实现的目的和功能要符合采购人所要求。

六、违约责任

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的，所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一、报价部分（20分）			
1	商务报价（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20） （以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扣除后的价格计算） 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20分）			
2	企业资质（20分）	企业信用（5分）	具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得5分，AA得2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的获取时间须在招标文件挂网日期之前。
		ISO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的获取时间须在招标文件挂网日期之前。
		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5分）	投标人需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需提供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一级5星等级得5分，一级4星及一级3星等级得4分，二级得3分，三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的获取时间须在招标文件挂网日期之前。
		信息安全资质证书（5分）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CCRC）二级及以上的得5分，三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的获取时间须在招标文件挂网日期之前
		项目人员能力水平（2分）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PMP证书得2分。 备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0 分）			
3	技术评分 (60 分)	关键技术要求 响应（20 分）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详细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做响应，满分 20 分，如有偏离，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和现有信息系统 无缝对接 (6 分)	投标产品需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互操作，达到数据无缝集成的效果，如涉及到本项目采购内容外的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服务承诺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系统一致性和 衔接性（6 分）	投标产品中门诊电子病历信息系统、住院电子病历信息系统需在现有系统上进行功能模块新增，产品需要与当前业务系统具备良好的衔接性和一致性，可以实现新增前后数据可在同一数据库合并运行，以满足医院业务发展需求，且不对医院业务开展造成明显影响。如涉及到本项目采购内容外的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自行承诺完全满足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从方案整体设计的实效性、完整性、内容的详实性，对本项目理解及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1. 整体结构齐全、思路完整详实、完善合理、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有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有相近的项目管理和控制机制，针对项目的不确定有合理的风险管控说明的计 9-12 分； 2. 整体结构较齐全、内容描述较详细合理、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实施方案总体可行，有一定的项目管理计划和风险控制说明的计 5-8 分； 3. 整体结构编制简陋、欠合理、只作简略说明没有突出重点的计 1-4 分；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维修响应时间)，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并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比，分别计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完整、售后服务措施全面、充分结合实际情况且针对性强的计 9-12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售后服务措施较全面、能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计 5-8 分； 3. 方案编制简略、没有突出重点的计 1-4 分； 4. 没有提供售后服务的不计分。
		电子病历案例 (4 分)	此次建设需符合国家电子病历评审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电子病历高等级评审的充足建设经验，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电子病历评级的用户案例，提供五级的用户案例一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核心业务系统)、用户通过国家卫健委医院管理研究所评级的证书(或证明资料)、用户出具通过国家电子病历评级的系统由投标人承建的证明(证明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附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5：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注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2、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6.1 项“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附件 5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

说明：1、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_日（日历日）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含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 号	
	采购代理编 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周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 1、最后报价不得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报。
- 2、最后报价只对项目做总报价。